

# 《韶乐》的乐教传统与当代价值

廖小芒<sup>1</sup>

**【摘要】**：《韶乐》是中国历史上规格最高、流传最久的宫廷雅乐，它不仅用作颂德、祭祀、郊庙及宴飨之乐，还有“教胄子”，即“乐教”之用。由《韶乐》所产生的综合艺术形式、道德内涵及其乐教典范一直影响着古代的文化遗产。就实际功用而言，《韶乐》的“乐教”功用实现了政治伦理、品德教化、审美娱乐等多种职能，是礼乐教化的源头。乐教本身正是通过《韶乐》之类的雅乐艺术，以天地之命、中和之纪来广其志意、庄其容貌、正其行列、齐其进退，行乐教之成人功用，至今仍富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韶乐 乐教 当代价值

《韶乐》是六代乐舞之一，为上古时期舜帝的宫廷乐舞。历史记载《韶乐》名称众多，有《韶箭》《大韶》《箫韶》《九韶》《九招》等不一而足。在形制上，《韶乐》是诗、乐、舞三位一体的大型乐舞。功能上用于郊庙祭祀，且具有颂德、教化等功用。《韶乐》是我国宫廷音乐中运用最久、影响最大的雅乐，它催生了我国古代的礼乐制度与乐教传统，影响了古代的音乐审美标准与价值判断，与儒家乐以成人，礼辨异、乐统同等传统教育思想有一脉相承的历史渊源。

## 一、文献综述

《韶乐》是中华传统国乐，延绵影响数千年。从《周礼》到《礼记·乐记》，从《史记·乐书》到《汉书·艺文志》，大量的文献从各个向度对《韶乐》进行了散点式的论述与点评，赋予了《韶乐》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当代学者从“文化自信”和“立德树人”的角度出发，对《韶乐》进行了系统的理论研究，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韶乐》的考证研究。对《韶乐》的考证一直以来都是《韶乐》研究的重要论题。一系列研究成果对《韶乐》的历史沿革、功用、形制、结构、乐器等问题作了较深入的考证。韩玉德(1993)在梳理引证大量文献的基础上，考证了“《韶乐》是华夏最古的雅乐”并对其“尽善尽美”的艺术水准，开庙乐先河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考证与分析。张娜(2008)运用考古学的方法，通过对考古发掘出土的乐器、文献的复原、研究，考证分析了《韶乐》的艺术特色及其音律问题。刘会月(2015)通过对照分析大量古文献典籍，对《韶乐》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乐曲名目进行考索，认为《韶乐》在历代的应用过程中虽然产生了很多别名，但并没有脱离它的本名系统，《韶乐》所蕴含的明德要义和艺术形式影响深远。张昭、张葳(2009)对《韶乐》的产生年代、名称演变过程以及对后世影响进行了梳理和分析。

二是《韶乐》的价值研究。作为影响最大、流传最久的传统雅乐，《韶乐》的历史价值与现实价值历来是研究者的关注重点。韩玉德(1997)从国家统治的层面总结了《韶乐》七个方面的历史功用：颂帝德，祀四望，国王受命、升位或巡狩，祀祖先，诸侯聘问，皇帝专用的庙乐。陈仲庚(2012)认为除此七个历史功用之外，《韶乐》还有“乐教”的重要功能，并从中和之美、情感和谐、心态和谐三个方面论证《韶乐》在人格培养方面的乐教功能。杨穆佳(2014)认为《韶乐》除了彰显舜帝“禅让”的明德之外，其价值还包含选贤与能、君臣和谐的古代治国理想，传递生产经验的教育功能，尽善尽美的艺术品格和“德礼观念”的统治需求。

三是当代开发《韶乐》研究。21世纪以来，伴随文化旅游热的兴起，多地开始研究《韶乐》的当代价值及其如何开发《韶乐》。宋会群(2007)认为《韶乐》是一种无形的文化资源，具有巨大的、潜在的旅游价值和文化价值，是值得开发利用的历史文化资源

<sup>1</sup>作者简介：廖小芒，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205。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湖南韶山韶乐的开发及其当代价值研究”（编号：14YBA116）。

和旅游资源,并考证了韶关开发《韶乐》的历史依据、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除韶关以外,湖南韶山的《韶乐》、北京的《中和韶乐》、山东的《齐韶新乐》等成为《韶乐》当代开发利用的代表。各地均从《韶乐》的考证、研究、传承、保护、利用出发,在史料的收集整理、民间采风的寻音觅曲、改编创作的乐舞重现、舞美道具的编排设计、乐器形制的改造研发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与实践。

综上所述,对于《韶乐》的研究多从历史考证、历史功用、历史沿革、艺术水准、开发利用等层面进行,已取得众多成果,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但对《韶乐》的乐教功能与当代价值进行系统研究还有一定的空间。因此本文尝试以《韶乐》的乐教传统立论,从乐以立德、乐以成人与乐以教和三个维度对《韶乐》的乐教功能进行研究,分析《韶乐》的当代价值。

## 二、《韶乐》的历史流变

《韶乐》的起源与发展源远流长,历史上有大量的古文献记载。对其产生的年代,各类文献记载不同,导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说法。其一,《韶乐》乃作于舜帝之前,主要依据是《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篇》中的记载:“帝舜命咸黑作为《声歌》:《九招》《六列》《六英》。……帝舜乃令质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说明《韶乐》是帝舜时的大臣咸黑所作,到舜帝时,只是对《韶乐》进行了修改。其二,《韶乐》乃舜帝所作。主要依据是《通典·乐》中的记载:“舜作《大韶》”。《竹书纪年·帝舜有虞氏》中也有类似记载:“元年己未,帝即位居冀。作《大韶》之乐。”许慎《说文解字》中有云:“《韶》,虞舜乐也。”其三,《韶乐》乃舜帝命人所作。郑樵《通志·五帝纪》中云:“夔修《九韶》《六列》《六英》,以明帝德。”《尚书·益稷》中也有记载:“《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史记·夏本纪》中也有类似记载:“于是夔行乐,祖考至,群后相让,鸟兽翔舞,《箫韶》九成,凤皇来仪,百兽率舞,百官信谐。”其四,《韶乐》乃大禹所作。主要依据是《史记·五帝本纪》中记载:“禹乃兴《九招》之乐。”这里的“兴”作“创作”解。其五,《韶乐》为夏启所作。主要依据是《古本竹书纪年》有记载:“夏后开舞《九招》也。”《山海经·大荒西经》也有类似的记载:“开(启)上三嫫于天,得《九辩》与《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开焉得始歌《九招》”,文中所提“九辩”“九歌”“九招”均指《韶乐》。随着研究的深入,《韶乐》作于舜帝时期的说法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根据古典文献《尚书》《左传》《吕氏春秋》等的记载,学者们普遍认为,《韶》乐源自于帝舜的《九招》,经帝尧传承更名《大章》,至帝舜时正式形成了《箫韶》,也即《韶》乐起源于上古传说中的舜帝时期。”<sup>[1]</sup>

《韶乐》自帝舜时代产生之后,即流传下来为历代所使用。《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于是禹乃兴《九招》之乐……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这里的“兴”作“使兴盛”解,说明了禹戴帝舜之功,兴帝舜之乐,宣帝舜之德。

在此后的夏、商、周三代,《韶乐》均被作为国家大典、狩猎、祭祀、乐教等活动用乐。在周朝,《韶乐》被《周礼》明确认定为祀四望之乐和教国子之乐舞。《周礼·春官》载:“舞《大韶》以祀四望。”《周礼·春官·大司乐》载:“以乐舞教国子”,这里的“乐舞”就包括《韶乐》。春秋战国时期,《韶乐》成为诸侯宴飨之乐和迎宾礼乐。著名的观乐评论“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帙也,如地之无不载也!”<sup>[2]</sup>和成语“叹为观止”就是来自春秋时期,吴公子季札观赏了《韶乐》之后的感叹。《论语·述而》中载:“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秦汉魏晋以来,均把《韶乐》用作庙乐。据《乐府诗集》记载,郊庙,朝飨所奏“周存六代之乐,至秦唯余《韶》《武》而已。”《汉书·礼乐志》中载:“高祖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袭也。……诸帝庙皆常奏《文始》”。魏代曾将虞之《大韶》与周之《大武》合并为《大钧》。《魏书·乐志》载:“魏武帝乐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总号《大钧》也。”晋代又将至之改名为《正德》。无论是秦之《大韶》、汉之《文始》、魏之《大钧》还是晋之《正德》,均是源自《韶乐》,错综风声,为一代之礼,仅各朝各代名称不同而已。

自唐以后,不复见《韶乐》作为宫廷大乐的记载,但雅乐制度历代相传延绵不断。明朝曾改建雅乐制度,名为《中和韶乐》,后为清代所沿用。千百年以来,由《韶乐》所产生的综合艺术形式、道德内涵及其乐教典范一直影响着古代的文化传承。

### 三、《韶乐》的乐教传统

《韶乐》除了用以“继尧之道”“以明帝德”之外,还有一项重要的历史功用,就是“教胄子”,即“乐教”之用。《尚书·舜典》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说的正是《韶乐》的教化之功。《尚书·益稷》对此亦有详细的描述:“夔曰:‘夏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生动描写了舜帝时期的乐官夔主持祭仪乐典,上演《韶乐》的情景。“祭祀先祖”“颂德降神”的上古祭祀礼仪乐典蕴含了古代礼乐教化的最初萌芽状态。《礼记·礼运》中有记载:“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可以看出,祭祀礼仪中有规定的内容和严格的程序,这种秩序对现实生活起到映射作用,加上仪式中“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的德乐,必将起到潜移默化“教化”作用。

《韶乐》是一种带有原始仪式性质的综合乐舞,就实际功用而言,《韶乐》是以祭祀为主,同时又实现了政治伦理、品德教化、审美娱乐等多种职能。这种颂德、祭祀、郊庙、纪功的仪式用乐,蕴含了古代礼乐政治的等级、仪程、秩序与德化,“将颂德降神中体现的礼与德下延到现实社会人伦中,建构起人间道德与政治的理想秩序。”<sup>[3]</sup>这就是礼乐教化的源头。

关于乐教,俞正燮曾说:“通检三代以上书,乐之外无所谓学。”<sup>[4]</sup>刘师培也曾总结:“六艺之中,乐为最崇,固以乐教为教民之本哉。”<sup>[5]</sup>西周时期,周公“制礼作乐”,礼乐教化以国家制度的形式得以实施,并由此产生源远流长的中华民族“乐教”传统。《周礼·春官·大司乐》载:“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其中明确规定乐教是“以德为本”,乐教分为三类:“乐德”“乐语”“乐舞”。《韶乐》是“以乐舞教国子”的主要内容之一。盖因《韶乐》与上古时期道德准则及“德治”理念一脉相承,遂能成为德育与教化的重要手段。

春秋时期,《韶乐》传入齐国,太公望时期推行“因其俗,简其礼”的政策,《韶乐》得以吸收当地乐舞的精华。齐桓公时期,又采取了“不慕古,不留今,与时变,与俗化”的方针,《韶乐》在齐地得以博采众长,综合发展,在保持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精神,发挥古乐的德性之光,融合周礼的等级观念。因此,《史记·孔子世家》中载:“(子)与齐太师语乐,闻《韶》音,学之,三月不知肉味,齐人称之。”孔子主张是“仁义治国”“礼乐兴邦”,其思想核心是“仁学”。在孔子的“仁”的思想体系中,“美”是“仁”的价值追求,“善”则是“美”的核心内容,无善则无美。齐《韶》正是契合了孔子这一思想内涵而得到其高度评价。在与《武》的对比中,孔子评价《韶》“尽美尽善”,《武》“尽美未尽善”。这是孔子对《韶乐》的最高评价,确立了中国传统音乐美学的价值标准。《论语·卫灵公》载,孔子教导弟子颜渊如何治理邦国时云:“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说明《韶乐》既是孔子潜心学习的对象,也是其实施“乐教”的重要内容。孔子认为“仁”即爱人,它首先强调人格的塑造与培养,企望士子庶民之间亲和友爱,同时又期待统治阶层广布仁德、造福于民,形成一个稳定、和谐、充满仁爱的社会局面。《孝经·广要道》有记载,孔子曾经说过:“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因此,孔子在总结乐教的实践经验时,提出了“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乐教理论。有学者认为,《韶乐》之所以“尽善尽美”,不仅在于其富于艺术形态之美,还在于其具有道德教化功能,让人们能继承和发扬虞舜的功德,让社会崇尚和谐,摒弃武力。<sup>[6]</sup>

### 四、《韶乐》的当代价值

《韶乐》以其“九成”的完美形式,“至德”的正乐内容及其“宣协风气,谐和人神”的教化作用,臻至“尽善尽美”的境界,在数千年的雅乐体制和“乐教”传统中备受推崇,至今仍富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 (一)乐以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

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sup>[7]</sup>这与“乐以立德”的传统“乐教”思想一脉相承。“德育为先”就是要把“德”的培养放在教育的首要位置。《说苑·修文》中载:“是故圣王修礼文,设庠序,陈钟鼓,天子辟雍,诸侯泮宫,所以行德化。”现代德育可以从乐教的“乐德”教育中吸取优秀的经验和传统,传统的乐教本身就是德育的重要途径。伟大艺术作品感人至深的美感体验可以唤醒人们对崇高德性的感悟与追求。在观赏《韶乐》这样伟大的“德音”时,感官的享受、情感的震撼和精神的升华是立体的、全方位的,而“德”成为艺术“美”的根本规定。

《韶乐》诞生之初,其核心功用在于“以明帝德”,既宣继尧之德,又颂舜帝之德,这种尊先重德的立意奠定了“德教”的基础。《周易·豫》有载:“先王作乐以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明确提出先王作乐的目的是崇德,唯有德乐才能用作祭祀之乐。“德”作为乐的基本要求和核心内涵,辐射至社会人伦的道德教化乃至从乐和到德和再到政和的社会治理秩序,这正是德乐和谐之美的大用。《周礼·春官·大司乐》中载:“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明确提出“以乐德教国子”。“乐德”作为“教国子”的首项,表明中华“乐教”开宗明义的传统,既赋予“乐”德之内涵,又表征“教”德之根本。《礼记·乐记》云:“致乐以治心”。乐须符合德之内在要求,顺天地、当四时、正纲纪,依乎仁德,中正平和,是为“德乐”,正如《乐记》所谓:“乐者,德之华也”“乐者,所以象德也”。《荀子·乐论》有云:“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乐教须“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在至善至美之德音中去陶冶心灵,和顺性情、端正人心,积累善行,塑造德服天下的君子人格。

## (二) 乐以成人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提出音乐学习的总目标包括: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等等。这里强调除了发展音乐能力,丰富情感体验之外,更重要的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这与《韶乐》之教胄子、《周礼》之教国子以及孔子“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乐教”思想一脉相承。《礼记·乐记》有云:“故听其《雅》《颂》之声,志意得广焉;执其干戚,习其俯仰诎伸,容貌得庄焉;行其缀兆,要其节奏,行列得正焉,进退得齐焉。故乐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纪,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古代统治者正是通过《韶乐》之类的雅乐艺术,以“天地之命,中和之纪”来“广其志意”“庄其容貌”“正其行列”“齐其进退”,行乐教之成人功用。“成于乐”,是孔子对“乐教”的最高认同,即通过“乐”培养符合“仁”的要求、能够“克己复礼”、人格高尚的君子。《史记·乐书》载:“上古明王举乐者,非以娱心自乐,快意恣欲,将欲为治也。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故音乐者,所以动荡血脉,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所以孔子提倡雅乐,强调以“正音”实现“正教”。孟子也十分重视音乐教育的作用。他认为“仁乐”比“仁言”的教化作用更好。《孟子·尽心上》有云:“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东汉赵岐注:“仁声”为“乐声《雅》《颂》也。”<sup>[8]</sup>对于“成于乐”,朱熹在《论语集注》中也有精辟的论述:“乐有五声十二律,更唱迭和,以为歌舞。八音之节,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查滓。故学者之终,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自和顺于道德者,必于此而得之,是学之成也。”

## (三) 乐以教和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里就体现以乐教和,以和邦国,和合人心的“乐教”传统。《周礼·地官》载:“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和”即和谐、和顺、平和、协调之意。国语有云:“和实生物,同则不继。”《论语·述而》有云:“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荀子·乐论》也有载:“故乐者,审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饰节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万变。”“和”本是乐之根本,取协和、谐和、调和、应和之意,以此教化万民,引申为身心和谐、中正平和、和谐共处之意。在“以乐教和”的“乐和”“心和”“政和”价值追求中,所饱含的“成己”与“成物”的“和谐”价值意蕴,是中华文化“和合”思想在音乐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sup>[9]</sup>

按照审美文化的历史传承经验,中国传统的艺术形态常常采取一种理性教义的存在模式,即作为一种信仰的体系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治国理政利益,以获取发生发展的空间。这种实用性的审美文化特征,是中国民族性格的真实写照。《韶乐》的发生发展及其乐教价值均是源于此。在物质文化和经济社会日益发达的时代背景下,人们的消费欲望日趋膨胀,精神文化生活也日趋多元。

---

传统音乐与现代音乐交汇,民族文化与西方文化碰撞,各式新媒体娱乐文化充斥视野,人们的文化审美活动被潮流裹挟,进入大众化娱乐的狂欢时代。《韶乐》的那种“泆肌肤而臧骨髓”的“乐本情性”,经乎千载而遗风余烈不绝的古风与传统,似乎已渐行渐远,更不用说“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和“以乐舞教国子”的上古乐教之风。

在当代社会,唯有吸取传统文化智慧,重拾《韶乐》所包含“尽善尽美”的艺术品质,借鉴“教胄子”的乐教传统,强调艺术作品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重视音乐的“德化”作用,发扬音乐的“和合”功能和社会价值,激发文明传承的内生机制,才能实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人际交往,情感沟通及和谐社会的建构。

#### 参考文献:

- [1]王冰,宋飞.近三十年国内《韶》乐研究述评[J].民族艺术,2013(6):113.
- [2]杨赛.中国历代乐论选[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15.
- [3]王琴.乐教与儒家人格教育的审美建构[J].教育文化论坛,2011(2):27-30.
- [4]孟承宪,陈学恂.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37.
- [5]刘师培.古政原始论[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31.
- [6]黄莉丽.韶乐研究现状述评[J].人民音乐,2009(4):92-94.
- [7]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05-03(2).
- [8]赵岐.孟子章句[M]//赵岐,等注.孟子: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108.
- [9]张业茂,钱勇.“以乐教和”的价值内涵:古代中国音乐教育价值观探析[J].教育研究与实验,2011(3):47-52.